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杨维生)

2025 年 3 月 24 日前，本人作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杨维生，男，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21 年任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合肥芯碁微装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行业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环保分会委员、中国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顾问、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印制电路资讯》杂志副主编、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届满离任。

二、本人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 年 3 月 24 日前，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我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3 次，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出席董事会 1 次、股东会 1 次。报告期内，本人秉持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亲自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杨维生	1	1	0	0	0	否	1	否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本人任期内，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现场出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认真履职，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其他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我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情况进行考察，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分享行业发展趋势、探讨企业发展方向，以我的专业技能为公司各重大事项提出建设性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为保证我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拟聘任财务总监的资质、职业履历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

审查，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和资格进行了事先审核，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以上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程序依法合规。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维生
2026 年 4 月 20 日